

ntba.tw



蕭蔚尹

1140065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5年1月23日 下午 05:07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40097.pdf

主旨: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辦理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教育訓練，如貴會擬派員參加，請於2月4日前提供本會，由本會統一回復，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午安！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訂於114年2月14日、17日、21日於北中南舉行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

法教育訓練，如貴會擬派員參加，請於2月4日前提供本會，由本會統一回復，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楊佳韻 02-23116117#

637302

1140097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國法法紀字第11400222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教育訓練程序表，紙本，1，頁。二、人員名冊，紙本，1，頁。

主旨：請依實需派員參加「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教育訓練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司訂於114年2月14、17及21日針對軍法軍官在北、南、中部辦理旨揭教育訓練課程，軍文併用機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於各場次得派員參訓。
- 二、請各機關（單位）於114年2月5日前不備文將參訓人員名冊傳送本司公務信箱（jad1004@mail.mil.tw）憑辦。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司 長 沈 世 修
空 軍 中 將

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教 育 訓 練 程 序 表

授 課 日 期	北部場次：114年2月14日(星期五) 中部場次：114年2月21日(星期五) 南部場次：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項 次	起 時 訖 間	課 程	使 時 用 間
一	0900-0905	主席致詞	5'
二	0905-1005	陸海空軍懲罰法說明	60'
三	1005-1010	中場休息	5'
四	1010-1110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說明	60'
合計	130分鐘		
地 點	北部場次：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868號) 中部場次：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111號) 南部場次：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368號)		

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教育訓練 人員名冊（北 / 中 / 南部場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車 號	餐 別 (葷、素)

參訓注意事項：

請各機關(單位)依表格確實填載，以利辦理會客作業，並區分北、中、南場次造冊。

2025/01/21 10:10